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303破10号之一

申请人：深圳市朗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谢兰军，深圳市朗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25年8月27日裁定受理深圳市朗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森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朗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6年5月27日，管理人以朗森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亦无财产可供分配为由请求本院裁定宣告朗森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朗森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14日，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丽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社区宝岗路23号笋岗大厦

419。管理人接受指定后，通过实地走访、邮寄、公告等方式，通知朗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及相关人员将财产、印章、财务账册、重要文件等移交给管理人并配合清算工作。截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朗森公司、股东及有关人员未配合清算工作，管理人无法接收朗森公司财务账册、印章、重要文件等资料，无法开展审计、评估工作，也无法对朗森公司进行全面清算。

经管理人调查，朗森公司名下未发现有效不动产登记信息及有效车辆登记信息、未有开立证券账户的记录、未发现存在对外应收账款、在建工程、用益物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未发现对外投资情况；朗森公司名下存在 2 家分支机构，分别为：深圳市朗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东晓分公司、深圳市朗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笋岗分公司，但均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朗森公司名下共有 4 个银行账户：其中中国银行深圳笋岗支行账号 748474851306 余额 0.51 元，其余 3 个银行账户均已销户。管理人认为上述银行账户内存款金额过少，不足以支付处置成本，决定对上述银行账户不予处置，经征询债权人意见，债权人均同意管理人放弃处置上述财产。经管理人审查及债权人会议核查，本院裁定确认 2 家债权人的 2 笔债权，确认债权总额为 30791.13 元，其中社保债权 1 笔，金额为 22798.63 元；普通债权 1 笔，金额为 7992.5 元。管理人调查确认并公示职工债权 2 笔，债权金额为 34180.6 元。朗森公司无

破产财产，债权人均未同意管理人以诉讼方式追究股东未缴出资法律责任及有关人员清算责任，故管理人未在破产程序中提起诉讼。本案已产生破产费用 98 元，为刻制印章费。

本院认为，清算程序中，管理人未接管到朗森公司的公司财务账册、印章、重要文件等资料，无法对朗森公司进行全面清查审计。依据管理人对朗森公司现有财产及负债的调查结果，朗森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债权人均未同意管理人提起追究股东出资责任、清算责任诉讼。综上，朗森公司无财产可供债权人分配，本案破产申请受理后，有关当事人未提出和解或重整申请。管理人申请本院宣告破产并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破产程序终结后应当办理企业注销登记。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对外投资企业未注销、股东股权被质押或冻结等情形不影响办理企业注销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深圳市朗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深圳市朗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因深圳市朗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无破产财产，本案依法不予收取破产申请费。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	羽	鸿
审	判	员	王	晓	改
审	判	员	江	一	可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陈然（兼）